

約書亞大綱

• 一章至五章，進入應許之地

- 一章，預備過約但河
- 二章，窺探耶利哥
- 三章，過約但河
- 四章，過約但河的見證
- 五章，爭戰的預備

• 六章至十二章，征服應許之地

- 六章，耶利哥之戰 -- 得勝的道路
- 七章，艾城的失敗 -- 亞干的失敗
- 八章，艾城的得勝 -- 宣告祝福和咒詛的話
- 九章，基遍人 -- 南方諸城的得勝關鍵
- 十章，基遍之戰 -- 以色列人征服南方諸城
- 十一章，米倫之戰 -- 以色列人征服北方諸城
- 十二章，迦南爭戰的總結 -- 爭戰和得勝的意義

• 十三章至二十四章，承受應許之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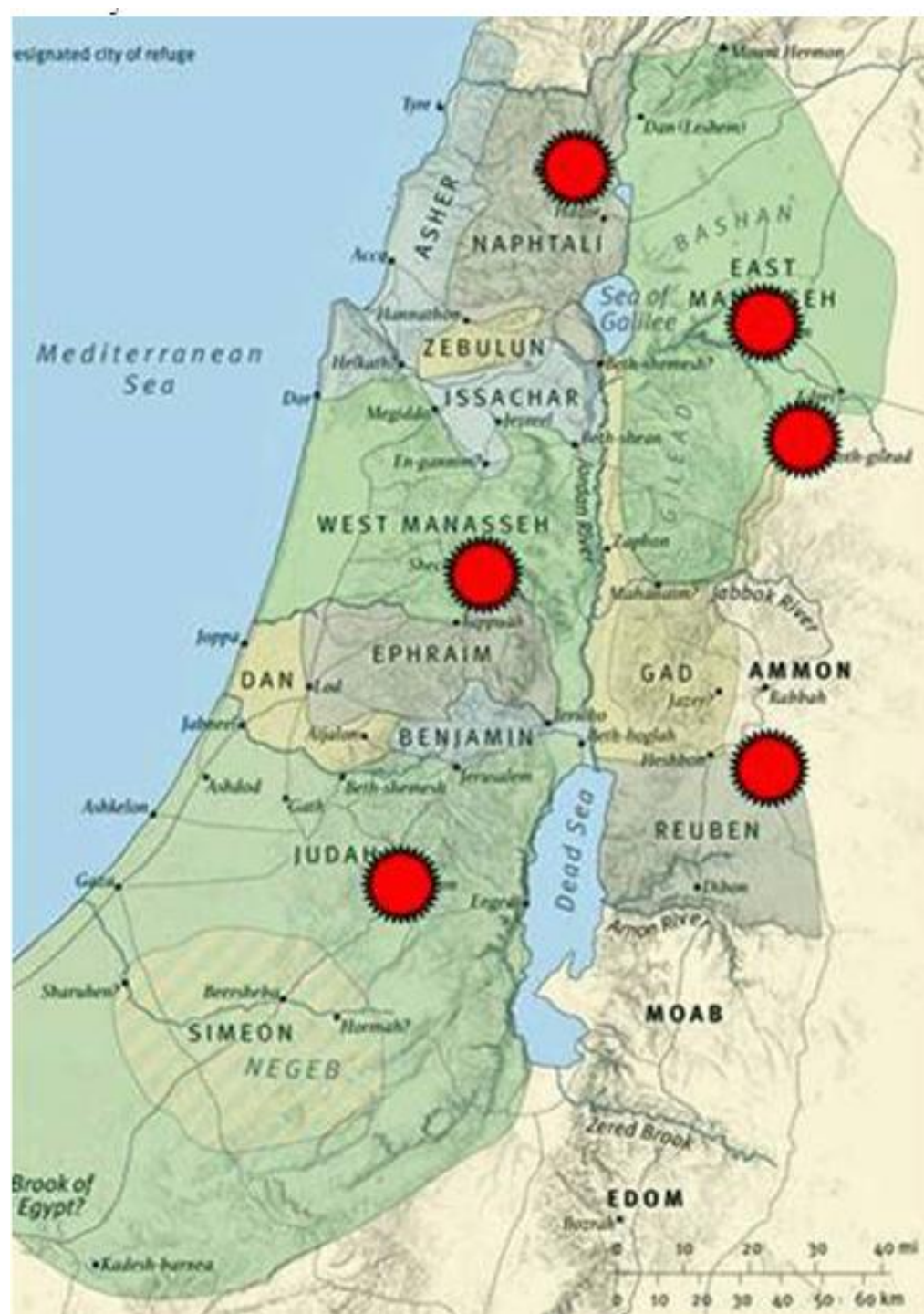
- 十三章，未得之地與河東之地
- 十四章，承受產業的原則
- 十五章，猶大支派的產業
- 十六章，以法蓮支派的產業
- 十七章，瑪拿西半支派河西的產業
- 十八章，便雅憫支派的產業
- 十九章，河西六個支派的產業
- 二十章，逃城
- 二十一章，利未人的城邑
- 二十二章，河東兩個半支派的見證

約書亞記第二十一章

利未人的城邑



designated city of refuge



分段 -- 利未人的城邑

- 利未人的城邑 (1-9)
- 亞倫子孫城邑 (10-19)
- 哥轄其餘子孫城邑 (20-26)
- 革順子孫的城邑 (27-33)
- 米拉利子孫的城邑 (34-42)
- 以色列人得了應許之地為業 (43-45)

利未人的城邑 (1-9)

- **奉獻使我們能持守所得的產業。**
 - 利未人的城邑都是已經分給十二個支派的城邑，以色列人從自己的地業中，奉獻出四十八座城邑給利未人，這就是神在奉獻上的心意。
 - 利未人的城邑分散在十二個支派的境內，教導以色列人遵守神的律法，得以持守所得的產業。
- **十二支派的屬靈的光景取決於**
 - 他們所奉獻出來給利未人的城邑
 - 他們為利未人所得着的城邑

利未人的城邑 (1-9)

- 利未人的祭司、亞倫的子孫的城邑，十三座，在猶大支派、西緬支派、便雅憫支派的地業中。
- 哥轄其餘的子孫的城邑，十座，在以法蓮支派、但支派、瑪拿西半支派支派的地業中。
- 革順的子孫的城邑，十三座，從以薩迦支派、亞設支派、拿弗他利支派、住巴珊的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中。
- 米拉利的子孫的城邑，十二座，在流便支派、迦得支派、西布倫支派的地業中。

利未人的城邑 (1-9)

• 亞倫的子孫

- 猶大支派，八座
- 西緬支派，一座
- 便雅憫支派，四座

• 哥轄其餘的子孫

- 以法蓮支派，四座
- 但支派，四座
- 河西瑪拿西半支派支派，二座

• 革順的子孫

- 河東瑪拿西半支派支派，二座
- 以薩迦支派、四座
- 亞設支派、四座
- 拿弗他利支派，三座

• 米拉利子孫

- 西布倫支派，四座
- 流便支派，四座
- 迦得支派，四座

亞倫子孫城邑 (10-19)

- **祭司的城邑是屬靈的關鍵。**

-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從猶大，西緬和便雅憫得了十三座城。
- 所有祭司的城邑都在南國，南北分裂後，北國沒有祭司的城邑。
- 北國將那不屬利未人的凡民立為祭司。（1Ki 12:31）

- **迦勒美好的見証。**

- 迦勒把自己付代價攻取的希伯倫城奉獻給了祭司，自己住在屬城的田地和村莊，這是美好的見証。
- 迦勒不但得着一座祭司城，並且還是逃城。

- **祭司的城邑使以色列人能與神同在。**

- 非利士人奪取約櫃，卻無法與約櫃同在
- 伯示麥是與非利士地相鄰的祭司城，當非利士人歸還約櫃的時候，就是送到伯示麥。

哥轄其餘子孫城邑 (20-26)

- 哥轄其餘子孫城邑從以法蓮、但和約旦河西的瑪拿西半支派得了十座城，其中有一座逃城**示劍**。
- **基色**位於沿海平原前往耶路撒冷的戰略要道上，也控制着古代貿易路線沿海大道，以法蓮支派後來並沒能攻取基色（士一29），所羅門在位的時候，以色列人才首次佔據這城（王上九16-17），所以這個奉獻並不完全。
- 瑪拿西支派後來也沒能攻取**他納**（士一27），所以這個奉獻也不完全。

革順子孫的城邑 (27-33)

- 革順的子孫從以薩迦、亞設、拿弗他利和約旦河東的瑪拿西半個支派得了十三座城，其中有两座逃城，河西的**基低斯**和河東的**哥蘭**。
- 亞設支派后来並没能攻取利合（士一31），所以這個奉獻並不完全。

米拉利子孫的城邑 (34-42)

- 米拉利的子孫，從西布倫和約旦河東的流便、迦得支派得了十二座城，其中有两座逃城，河東的**比悉**和**拉末**。
- 西布倫支派后来並没能攻取**拿哈拉**（士一30），所以這個奉獻也不完全。
- 利未支派的四十八座城分散在十二支派境內，把十二支派凝聚在一起，使神能藉着祂的話語與百姓同在。

以色列人得了應許之地為業 (43-45)

- 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，我都照著我所應許摩西的話賜給你們了。(Jos 1:3)
 - 所有的爭戰，以色列人都得勝了。
 - 他們仍有未得之地，是因為他們的腳掌沒有踏過那些地。
- 你平生的日子，必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。(Jos 1:5)
 - 使他們四境平安；他們一切仇敵中，沒有一人在他們面前站立得住。耶和華把一切仇敵都交在他們手中。(44)
- 因為你無論往那裡去，耶和華你的神必與你同在。(Jos 1:9)
 - 示羅的會幕，祭司和利未人的城邑，和逃城。

約書亞記第二十二章
河東兩個半支派的見證

分段 -- 河東兩個半支派的見証

- 兩個半支派回河東 (1-9)
- 見証耶和華是神的證壇 (10-34)

兩個半支派回河東 (1-9)

- 流便人、迦得人，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在進迦南之前，已經得河東之地，但他們派四萬人渡過約旦河，其他弟兄一起在迦南征戰七年，在河西一直等到耶和華使弟兄們得享平安。
- 這兩個半支派忠心履行了爭戰的責任，但在臨別之前，約書亞也提醒他們
 - **要愛神** -- 要切切地謹慎遵行摩西所吩咐的誡命律法，愛耶和華你們的神，行他一切的道，守他的誡命，專靠他，盡心盡性事奉他。
 - **要愛弟兄** -- 要將你們從仇敵奪來的物，與沒有爭戰的眾弟兄同分。
- 兩個半支派從迦南地的示羅起行，他們忠心到最后一刻，一直到分地結束后才回河東。

見証耶和華是神的證壇 (10-34)

- 河西全會眾忌邪的心。
 - 他們聽說兩個半支派在約但河築了一座壇。
 - 恐怕干犯神，就聚集在示羅，要上去攻打他們。
 - 打發非尼哈(他為神有忌邪的心)和十個首領(高規格)去見兩個半支派的人。
 - 非尼哈用百姓共同經歷的兩次失敗，勸告河東兩個半支派不可悖逆耶和華，一次在拜毗珥(什亭)淫亂和拜偶像，另一次是亞干在那當滅的物上犯了罪。
- 河東兩個半支派築壇為后代作見証。
 - (28) 所以我們說：『日後你們對我們，或對我們的後人這樣說，我們就可以回答說，你們看我們列祖所築的壇是耶和華壇的樣式；這並不是為獻燔祭，也不是為獻別的祭，乃是為作你我中間的證據。』